

吴桥县检察院心系群众餐饮安全

一纸检察建议让消费者用上放心餐具

河北法制报讯 (陈会正)近日,吴桥县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消费者能放心使用饭店里的餐饮具。

今年5月,吴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网络上看到这样一则消息: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例行抽检时,共抽检出54批次不合格食品,涉及沧州的共19批次,问题主要集中在餐馆饭店的餐饮具,其中13批次的餐饮具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的检出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1批次餐饮具中大肠菌群的检出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饭店餐饮具存在很多问题!吴桥县的餐饮具卫生状况如何?会不会也有类似的问题?

为彻底查清餐饮具实际状况,保障人民群众餐饮安全,吴桥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干警立即启动调查程序。他们深入饭店、餐馆进行随机抽查检查,发现部分饭店由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提供的带有包装的餐饮具有少量的残留物质,部分餐饮具包装上没有标明消毒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等。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吴桥县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提出检察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餐饮单位严把入口关,坚决将不合格餐饮具拒之门外;建议卫生健康局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清消操作,规范流程,严格标准,防止违规操作,严防不合格餐饮具流向市场。

接到检察建议书后,吴桥县卫生健康局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并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县域内具备资质的3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对第一次抽检不合格的两家单位予以警告、禁止销售、责令整改,再次抽检时,产品全部合格,车间卫生、清消剂使用、产品检验等问题也逐一监督整改到位。目前,3家消毒单位环境整洁,流程合规,清消设备运转正常,所用洗洁剂消毒剂达标,两家设有自检化验室,做到批次自检并附合格证,各种标识清楚,一家与县疾控中心签订了代检协议,由疾控中心批次代检,确保产品出厂质量合格。同时,市场监督部门也加强了日常监管,督促各餐饮单位及时向供货单位索要餐饮具合格证,严把入口关,坚决杜绝不合格餐饮具流向餐桌。

临西检方探索公益诉讼新途径见成效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同比增长140%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这种做法既有效整合了检察资源,缓解了人少案多的矛盾,又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为你们点赞!”8月4日,临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立文一行6人,就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时,对县检察院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方法、新途径予以肯定。

据介绍,2019年,临西县检察院共发现公益诉讼线索75条,立案73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67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公益诉讼检察事关全县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我们既要听民声察民意勇于作为,更要依法善于作为、能动作为。”临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孔立伟简要回溯探索新方法、新途径的背景。

听取民意,就要从办案实践出发,在实用中追求实效。该院面对改革调整后刑事和民事检察工作分由第一、第二检察部分工负责的格局,以提升公益诉讼检察质效为宗旨,在不违背检察总体布局精神的前提下,将破坏生态环境类案件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职权”统一划归第二检察部实施。调整后,凡涉及生态环境类的刑事案件,均由原负责民事公益诉讼的第二检察部负责。该部从审查批准逮捕开始,就进入“角色”,转换了刑事附带民事案中的“二传手”定位。“先机”的占有,让他们对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可前置性进入公益诉讼公告、报批等司法程序,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同时让民事公益诉讼涉案审查、补充侦查等,因不再分体办案而更加臻于完善。他们还规避了分设办案“两张皮”、人员“两头忙”的司法资源占用,缓解了案多人少矛盾,确保了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取得时间短、质量高、群众满意的成效。

该院积极探索、依法善于作为的能动司法精神和做法,为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质效开辟了“快车道”,受到了县人大常委会视察团的肯定。据统计,截至目前,该院公益诉讼共立案53件,同比增加140%,提出并督查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环境污染防治等检察建议40余件,目前该县空气质量pm2.5、pm10平均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0.67%、21.64%,极大地强化了民众对公益诉讼检察的认同感、获得感。

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

“学习强国”平台上练精兵

河北法制报讯 (李薇)日前,邯郸市肥乡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学习型机关创建暨“学习强国”学用先进经验交流会,对“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用工作推进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肥乡区检察院因表现突出被评为区“学习强国”学用先进集体,该院干警蔡玉平、何新叶被评为区“学习强国”学用先进个人。

据悉,去年以来,根据区委统一部署,肥乡区检察院第一时间组织全体党员干警下载使用APP,并组建学习管理队伍,建立了“学习强国”微信辅导群,全方位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学习平台成为广大党员干警工作学习的培训基地、强魄铸魂的精神家园。在学用推广中,该院坚持用好“一个平台”、注重“两个分享”、落实“三个措施”、坚持“四种学习”,营造“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不断改进方法,提升工作实效。截至目前,该院全体干警已实现全覆盖下载,平台使用率达到100%,并稳居全区各单位学习积分排名前列。



近日,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兴一行走访慰问了辖区老党员,与他们促膝交谈,听他们讲述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史,同时,简要介绍了新时代检察工作,听取老党员对检察事业发展意见。 吕国明 摄

饶阳县检察院创新学习形式

邀请法官交流“精准量刑”经验

河北法制报讯 (蒋婷 魏巍)8月5日,饶阳县检察院召开法、检两院“精准量刑”经验交流会,深入推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精准量刑能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焕鹏,检委会专职委员贾满奖参加交流活动。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员额法官徐爱江应邀就进一步规范法、检两院量刑建议工作,与检察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徐爱江结合自己多年的庭审经验,从量刑的指导原则、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等方面作了具体讲解,并挑选已审结的典型案例进行量刑演示,使参会人员直观了解法官运用量刑规范化系统量刑过程。检察人员就办案中遇到的量刑难题与徐爱江进行沟通交流。

经验交流会受到了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法官深入浅出的

讲解,对精准量刑的基本方法和难点问题的处理原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沟通、协同共进,使量刑更加客观公正,更好地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为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贡献司法力量。

据悉,今年以来,饶阳县检察院积极落实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认罪认罚工作有序开展,不断强化办案人员的精准量刑能力,截至目前,该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10件134人,占同期审结案件总人数的74.86%,同比提高33.73个百分点。

蠡县检察院“两书”机制确保司法救助服务到位

河北法制报讯 (杨浩 王京)近日,蠡县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推出“两书”机制,即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拟救助

对象发出《申请司法救助告知书》,说明救助对象、范围、条件及申请程序等。司法救助案件承办部门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有关单位、乡镇(街道)、村

(社区)发出《司法救助事项通知书》,重点说明协助当事人办理的具体事项,确保司法救助尽快落地落实,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深圳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不起诉决定让一优秀教师重返讲台

河北法制报讯 (张少华)“真的非常感谢检察官,通过这件事,给了我很深刻的教训,今后我一定引以为戒……”听到深州市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李某怀着无比感激之情向现场的每名办案人员深深鞠躬致谢。

近日,深州市检察院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的年轻教师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这是该院履行检察职能,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又一生动体现。

李某是一名中学教师,当初应聘时学校为防止跳槽,曾提出要扣押教师资格证和本科学历证书要求。于是,他便在网上购买了教师资格证书、毕业证等18本假证,购回后发现证书制作粗糙,而且学校也一直没有要求他们上交证书,便随手将假证放在宿舍里直至案发。2019年7月,李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向深州市检察院移送

审查起诉。

为全面掌握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对李某的犯罪动机及工作、家庭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经了解发现,李某研究生毕业后应聘到一所中学任教,教学水平优等,所作教学课件多次被评为其所在教研组优秀课件,教学特点独特,特别受学生爱戴,只因应聘时校方的一句话动了歪脑筋,一时糊涂做下错事,且李某无前科劣迹,犯罪主观恶性较小。

承办检察官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分析认为,李某的行为虽已涉嫌犯罪,但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并且李某态度诚恳,自愿认罪认罚,符合作不起诉处理的条件,如果对其实行不起诉决定,挽救的不仅是一个人的一生,同时也挽救了一个家庭、一名优秀教师。随后,该院依法对其适用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使其能重返讲台。

遵化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红马甲”点亮城市文明“信号灯”

河北法制报讯 (李长生 樊志丽)“红灯了,请您退回停车位等候,谢谢!”“请您走非机动车道,谢谢!”……近日,遵化市检察院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多名干警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文明交通宣传等活动。

烈日下,这些来自检察院的“红马甲”们,或在路口配合交警指挥交通,及时纠

正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或在路边发放各种交通规则宣传册和遵守交规倡议书,宣传讲解文明交通知识,倡导遵守交规、安全出行的文明交通理念。

“虽然这只是一次志愿服务活动,但是对改善遵化的交通面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安全意识起到了推动作用。”此举受到了交警和市民的称赞。



近日,辛集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民法典: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宣传活动,切实做好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知晓度,全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讲解民法典的相关内容。

王会池 霍思思 摄

案件繁简分流 实行捕诉一体

东光检方降低“案-件比”提升案件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刘青)今年以来,东光县检察院将“案-件比”指标作为评估办案质效重要指针,完善案件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从案件繁简分流、细化逮捕案件侦查提纲、提前介入、科学管控等多方面入手,以“案-件比”降低促案件质效提升。上半年,该院“案-件比”降至1:1.081,连续5个月保持沧州市检察机关最低。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该院坚持防疫、办案两不误,克服因疫情导致的“讯问难”“开庭难”等种种困难,协调同级审判机关、侦查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利用信息化手段,采用电话告知权利义务、远程提讯、远程开庭、

远程三方会见等方式,在确保案件质量和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坚持案件办理不松懈。截至目前,该院未有因疫情原因导致退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增加“案-件比”的情况。

降低“案-件比”的意义在于提高办案质量、减少办案环节、缩短诉讼时间,对案件繁简分流可以有效缩短办案周期。该院从繁简分流入手,在受案之初,以案件事实清楚与否、被告人是否认罪、案件复杂程度为依据,将案件分别流转,对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积极适用速裁、简易程序,提高诉讼效率。与此同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他们积极

做好认罪认罚案件释法说理工作,让当事人真心服判,一审案结,有效降低了上诉、申诉、复议复核等不必要的诉讼环节的发生。

该院积极践行捕诉一体工作模式,充分利用捕诉一体的办案优势,针对公安机关的报捕案件,在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制作详细的逮捕案件继续侦查提纲,并与侦查人员当面沟通,针对案件中尚需深入调查取证的内容进行说明,阐明诉讼证据标准,引导侦查机关完善、固定证据,提升案件质量。在做好捕后侦查引导工作的同时,该院与侦查机关会签了《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重大疑难案件、新型犯罪

案件、涉黑涉恶案件应当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夯实证据基础,降低案件在审查起诉环节的退查率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使用率,切实提升案件质效。

此外,该院联合公安、法院定期就案件质量、办案效率、释法说理等工作进行沟通,建立公检法常态联席会议,并定期组织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检察官办案质效进行评查,就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等12种业务活动进行研判,总结制定解决方案。同时,他们将“案-件比”纳入员额检察官绩效考核,倒逼检察官增强案件整体质量意识,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